

## 小販發牌政策檢討意見書

---

---

### 甲. 前言

2008年6月，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衛生及食物局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臚列政府對小販發牌政策的構思，並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本文闡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就有關政策檢討的意見。

### 乙. 背景

現時全港約有6,513個固定攤位及590個流動小販牌照，現時政府已不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政府在小販政策的角色，主要是規管持牌小販的販賣活動，並就非法擺賣行動進行執法。

在小販牌照的轉讓及承繼方面，由於所發出之小販牌照，只能由持牌人的直系親屬承繼（熟食小販牌照更只能由持牌人之配偶承繼），而政府收回牌照後亦不會再重新發新牌，因此現時其他市民並無領取小販牌照的機會。可見政府小販政策的總體方向是藉收回牌照，逐步減少街頭販賣活動。

政府是次就小販政策進行檢討，檢討的內容包括下列幾方面：

- 有關固定攤位小販的牌照轉讓、續牌及發牌條件
- 有關大牌檔的牌照轉讓、續牌及發牌條件
- 有關重新簽發雪糕仔及雪糕車牌照
- 有關為新簽發的牌照設定有效年期及繼承和轉讓的安排
- 有關區議會在小販發牌及參與小販市集管理的角色。

### 丙. 討論

在是次檢討文件中，政府對於小販存廢及發牌制度的討論，主要從城市管理角度出發，並未有就小販這傳統行業對社區經濟、社區凝聚及文化承傳的價值及公共空間管理的課題進行深入討論。

## 小販對社區的價值

扶貧委員會於 2007 年報告中，建議「地區為本」作為本港扶貧的重點策略。社聯認為促進社區經濟發展應為「地區為本」扶貧策略的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份，而小販的存在可為區內市民（尤其是基層市民）帶來多元化的就業及消費機會；在近期金融海嘯，經濟衰退，失業率上升的趨勢下，小販對促進地區的經濟活動有更大的社會價值。此外，小販亦有助保存地區文化特色（如玉器市場、廟宇攤檔），因此社聯認為政府應制訂積極的小販政策綱領。

## 公共空間管理

香港現時的公共空間管理模式，倚重由上而下、由政府行政機關(如食環署及房屋署)主導的模式，較少強調公共空間使用者及其他持份者的參與，這使現時公共空間未能滿足使用者的真正需要，而居民欠缺參與的平台，亦減弱了社區內的凝聚力。

## 丁. 建議

- 1 鑑於小販對社區經濟、社區凝聚及社區文化的正面意義，社聯認為政府應改變一刀切地減少街頭販賣的政策方向，而應按不同地區的情況及需要，發展不同形式的固定攤檔小販區。
- 2 根據以「地區為本」及鼓勵地區持份者參與公共空間管理的原則，小販議題應由地區持份者為主導的機制去處理，建議在各區區議會中設立專責委員會。委員會由區議員及其他地區持份者，如居民組織、非政府機構、文化組織、商戶，以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如食環署，民政署）等所組成。委員會的權責包括決定小販區的位置，訂立小販區運作模式及管理規則，和審理有關攤檔經營權及續期的申請。
- 3 由於不同社區有不同的小販擺賣特色，對小販的需求亦有異，上述的專責委員會，應考慮地區的經濟需要、社區文化特色以及地區持份者的意願以決定小販區的位置、攤檔數目、擺賣時間、小販區的管理規則、服務類型（如乾貨或是熟食攤檔），以及運作模式（例如是每天恆常運作的小販攤檔、或只在假日或特定日期運作的市集)等。

- 4 現時固定攤檔小販的發牌制度理念，乃是給予個人從事小販活動的資格，並容許這種資格終身保留及由家屬承繼，社聯認為這種發牌理念經已過時，建議把新增固定攤位的經營權開放給公眾申請，並訂立固定的經營期(可因應小販區的性質，制訂不同的經營年期，但經營期不應超過五年，以保持小販經營權的流動性，讓更多人有機會申請)，經營者到期後須申請續期。新申請及續期申請均由專責委員會負責審批，準則包括申請人的社會需要(如是否失業人士、是否低收入)等，以及申請續期人士過去的經營紀錄(如有否被票控、有否被市民投訴的紀錄)等。

至於現有固定攤檔的小販，社聯建議繼續保留他們的經營權利，但當他們身故或交出牌照後，該固定攤檔應改為以有限期經營權的方式開放給公眾申請。

5. 流動小販(不包括雪糕車及雪糕仔)與社區中的部份居民、商戶及其他街道使用者之間存在矛盾，其活動是否阻街及對其他市民帶來滋擾亦往往界線含糊，以至難於管理，因此社聯贊成停發新的流動小販牌照。

對於現有的流動小販，社聯認為應繼續保留他們的經營權利，但當持牌人身身故或交出牌照後，政府則應收回牌照。

2009年3月16日